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神州控股»)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 變化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673,158	8,349,929	3.9%
本期間溢利	304,886	344,749	-11.6%
本期間溢利(扣除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淨損益)	304,886	43,470	601.4%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2 港仙予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前後派付。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8,673,158	8,349,9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057,814)</u>	<u>(7,024,160)</u>
毛利		1,615,344	1,325,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3,468	72,7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2,944)	(540,265)
行政費用		(224,382)	(211,887)
其他費用淨額		(539,301)	(438,460)
融資成本		(70,234)	(77,020)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損益	4	-	301,2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虧損	5	<u>(5,484)</u>	<u>(51,946)</u>
除稅前溢利	6	326,467	380,241
所得稅費用	7	<u>(21,581)</u>	<u>(35,492)</u>
本期間溢利		<u>304,886</u>	<u>344,749</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0,223	243,371
非控股權益		<u>84,663</u>	<u>101,378</u>
		<u>304,886</u>	<u>344,749</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4.24</u>	<u>14.82</u>
攤薄（港仙）		<u>14.17</u>	<u>14.80</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04,886	344,7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匯換算之差額	174,302	(250,28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729	13,5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76,031	(236,725)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1,504	12,215
物業估值收益	-	6,379
所得稅影響	(193)	(6,066)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11	12,528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7,342	(224,1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2,228	120,55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344,905	94,914
非控股權益	137,323	25,638
	482,228	120,5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054	992,378
使用權資產		275,286	202,970
投資物業		5,251,507	5,126,601
商譽		1,900,771	1,877,561
其他無形資產		203,902	19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9,080	73,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5,190	2,430,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07,786	714,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7	788
應收賬款	10	136,696	130,513
其他應收款項		1,015,003	883,936
遞延稅項資產		250,746	225,211
		13,236,298	12,854,3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953	2,614,291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700,023	694,7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37,980	3,631,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560	1,339,906
合約資產		3,105,379	2,405,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8,354	1,122,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219	53,1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9,593	228,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792	3,076,717
		14,002,853	15,166,5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038,731	3,620,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49,931	2,517,610
租賃負債		104,933	83,215
合約負債		1,956,656	2,407,732
應繳稅項		71,654	120,216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53,387	2,077,309
		9,775,292	10,826,581
流動資產淨值		4,227,561	4,339,9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63,859	17,194,3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989,702	2,301,295
遞延稅項負債		494,030	465,878
遞延收入		33,504	25,888
租賃負債		100,994	50,547
其他金融負債		866,013	586,144
		3,484,243	3,429,752
資產淨值		13,979,616	13,764,63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2	167,310	167,250
儲備		9,373,669	9,262,477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40,979	9,429,727
非控股權益		4,438,637	4,334,905
權益總額		13,979,616	13,764,632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的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該修訂提供了針對性的豁免：(i) 於會計處理上就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修訂基礎的變化，及 (ii) 當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IBOR改革」）而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的貼現對沖會計。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與受IBOR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鈎的合約。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信息」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主要為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銀行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及為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產業鏈業務」分部：主要為致力於通過進行「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模式，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並產生大數據洞察力來協同上下游的供應鏈流程，賦能產業供應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全新智慧型供應鏈管理模式。本集團主要從本分部的物流業務及電子商務供應鏈服務產生收入。
- (c) 「智慧城市業務」分部：主要為參與「智慧城市」的業務，提供大數據的軟件及解決方案，為城市建構起多個全市級的大數據平台，但不限於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本集團主要為通過大數據有關的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業務等產生收入。
- (d) 「投資業務」分部：主要致力於改善集團的核心產品，服務和供應鏈提供功能，並通過持續創新和投資孵化來建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構建更為廣泛的大數據生態，通過併購重組、股權投資、投資孵化等專業化資本運營。
- (e)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物業投資、物業銷售及「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小額信貸貸款、租賃、保理等金融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計量。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信息		智慧產業鏈業務		智慧城市業務		投資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對外	5,662,331	4,807,138	2,586,295	3,092,111	69,005	151,804	-	-	355,527	298,876	-	-	8,673,158	8,349,929
分部間	705	1,155	7,601	42,385	28,153	1,762	-	-	23,928	16,407	(60,387)	(61,709)	-	-
	5,663,036	4,808,293	2,593,896	3,134,496	97,158	153,566	-	-	379,455	315,283	(60,387)	(61,709)	8,673,158	8,349,929
分部毛利	983,492	788,985	431,058	359,861	25,668	43,748	-	-	175,126	133,175			1,615,344	1,325,769
分部業績	107,127	147,018	130,987	77,811	(20,296)	(17,137)	(44,689)	227,045	265,740	58,845			438,869	493,582
未分類														
利息收入													1,580	1,667
收入及收益													237	416
未分類開支													(69,519)	(70,418)
經營活動溢利													371,167	425,247
融資成本													(44,700)	(45,006)
除稅前溢利													326,467	380,241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8,465,178	8,169,420
其他來源的收入	<u>207,980</u>	<u>180,509</u>
收入總計	<u>8,673,158</u>	<u>8,349,929</u>

(i)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繼續由四個主要收入來源產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i) 系統集成業務 (ii)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iii) 物流業務；及 (iv)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為了更好地幫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和財務狀況，並更好地反映當前的市場趨勢，董事會將本集團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進行分類如下：

大數據收入主要指與數據匯聚、數據採集、數據共享、數據分析、數據安全、數據治理等相關的軟件開發、數據產品銷售及數據產品定制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等產生的收入。

解決方案收入主要指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及軟件開發收入。

生態收入為實現核心收入增長及穩固，在產業鏈上下游進行生態佈局，例如通過電商業務產生的商流、資金流、信息流可作為大數據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的來源及增長基礎。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列:

截止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數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生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系統集成業務	-	-	3,456,230	-	3,456,230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16,199	1,663,765	591,999	-	2,271,963
物流業務	74,961	1,073,338	-	-	1,148,299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64,041	6,453	-	1,362,910	1,433,404
	155,201	2,743,556	4,048,229	1,362,910	8,309,896
其他					155,282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8,465,178

截止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數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生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系統集成業務	-	-	3,133,679	-	3,133,679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20,677	1,305,408	500,031	-	1,826,116
物流業務	21,953	872,449	-	-	894,402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11,782	5,907	-	2,018,730	2,036,419
	54,412	2,183,764	3,633,710	2,018,730	7,890,616
其他					278,804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8,169,420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在某個時點	5,044,916	5,448,902
隨著時間的推移	3,420,262	2,720,518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8,465,178	8,169,420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195,579	167,106
金融服務業務	12,401	13,403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207,980</u>	<u>180,509</u>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44,207	45,170
銀行存款利息	4,220	5,069
理財產品收入	15,158	11,834
其他	7,522	3,729
	<u>71,107</u>	<u>65,802</u>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61,533	-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6,96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28	-
	<u>62,361</u>	<u>6,9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133,468</u>	<u>72,771</u>

4.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視為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46,238)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344,14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3,369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損益	<u>-</u>	<u>301,279</u>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3,052	(47,05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8,536)</u>	<u>(4,893)</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虧損	<u>(5,484)</u>	<u>(51,94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4,442,493	4,907,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342	63,0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6,215	62,3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¹	338,501	221,1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26,055	18,73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¹	75,441	65,21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¹	59,389	110,5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¹	(17)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40	95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2,792	72,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355	4,425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21,0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¹	38,909	5,176
外匯淨虧損 ¹	3,072	16,302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	(850)

1. 此等收入或開支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淨額」內。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626	10,119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80	-
	<u>19,806</u>	<u>10,119</u>
遞延稅	<u>1,775</u>	<u>25,373</u>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計	<u>21,581</u>	<u>35,492</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8.25%，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估計可評稅利潤的16.5%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抵免為約港幣3,00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港幣22,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約港幣7,28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96,000元），已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虧損」內。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30,444	58,567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港仙）。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6,600,376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2,023,72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對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一間附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220,223 (97)	243,371 (23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20,126	243,13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 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546,600,376	1,642,023,7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股權激勵計劃	6,576,329	688,7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553,176,705	1,642,712,462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98,977	4,444,708
減：損失撥備	(824,301)	(682,352)
總計	4,274,676	3,762,35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625,616	1,369,718
31 至 60 天	197,564	610,916
61 至 90 天	71,728	115,855
91 至 180 天	444,886	524,292
超過 180 天	1,934,882	1,141,575
	4,274,676	3,762,356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多間合營企業、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港幣 56,234,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4,829,000 元）、港幣 5,281,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19,000 元）及港幣 52,420,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1,290,000 元），其須按類似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544,683	1,507,471
31 至 60 天	286,260	808,988
61 至 90 天	456,413	137,255
超過 90 天	1,751,375	1,166,785
	4,038,731	3,620,499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 30 至 180 天。本集團已製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多間合營企業、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 1,493,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75,000 元）及港幣 49,983,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2,384,000 元）及港幣 125,631,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1,780,000 元），此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 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73,102,386 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497,37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67,310</u>	<u>167,25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0,977,976	167,098	4,643,858	4,810,956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430,000</u>	<u>43</u>	<u>2,062</u>	<u>2,10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71,407,976</u>	<u>167,141</u>	<u>4,645,920</u>	<u>4,813,061</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72,497,376	167,250	4,651,977	4,819,227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605,010</u>	<u>60</u>	<u>3,506</u>	<u>3,56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73,102,386</u>	<u>167,310</u>	<u>4,655,483</u>	<u>4,822,793</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3.88 港元至 4.32 港元獲行使。發行 430,000 股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1,682,000 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 423,000 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010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4.17 港元至 4.818 港元獲行使。發行 605,010 股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2,800,000 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 766,000 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6 港仙)予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集團在 2021 年初加速業務轉型，致力於成為領先的擁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的大數據軟件企業。本集團認為，通過企業和政府客戶業務的優化，深耕客戶、提升效能，實現毛利率顯著提高是轉型成功的標誌。

管理層認為，高速但不穩定的增長，易受宏觀環境等因素影響，給企業長期發展帶來波動，因此應該避免這種增長模式，專注於高質量增長，從而使公司擁有長期盈利能力。該發展策略已在截至 2021 財年前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中得到初步驗證。本期內實現營業收入 86.73 億港元，創近五年新高；本期業務溢利為 3.05 億港元(本期內溢利不包含出售多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損益為 3.05 億港元)，同比增長 601%。去年業務溢利不包含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損益為 0.43 億港元(去年同期溢利為 3.44 億港元，扣除出售多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損益 3.01 億港元)。

在智慧產業鏈業務的推動下，集團的行業大數據場景業務已初見轉型成效。與上一財年同期相比，智慧產業鏈業務毛利增長 20%，至 4.31 億港元，毛利率從 11.5% 增長至 16.6%。

在智慧城市業務推動下，集團的城市大數據場景已在產品標準化和可復制性方面體現初步成果。城市大數據場景分為兩部分，其中占比較大的公司投入了大量資源和時間用於研發產品和解決方案。總收入的 10%-20% 來源於 2021 年新獲得的城市項目，這部分的平均毛利率在 70%-90% 之間。與公司現有客戶組合 26% 的毛利率相比，這一群體的毛利率增長非常顯著。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的有效部署，以及從之前項目中積累的標準化產品的成功複製。

集團堅信，公司的城市大數據、行業大數據等場景，是部署大數據軟件和解決方案的關鍵渠道。儘管業務轉型頗具挑戰，但公司大數據業務營收仍呈現爆發式增長，收入達 1.55 億港元，同比增長 185%。

此外，憑藉在大數據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從眾多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由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等權威機構頒發的“2021 大數據領軍企業”殊榮。公司還榮獲金港股“最佳新經濟公司”大獎，體現了公司發展潛力及投資價值備受認可。

1) 行業大數據場景：毛利提升初見成效，同比增長 20%，毛利率提升至 16.6%

在業務轉型的初始階段，集團聚焦並深耕有價值的戰略性核心客戶，以提升高毛利客戶的留存率。這是一個頗具挑戰性的決定，集團選擇優化毛利低的業務，這雖然給營收帶來了壓力，收入由上一財年同期的 31.34 億港元下降 17%，至 25.94 億港元；但毛利率從上一財年同期的 11.5% 增至 16.6%。毛利也同比增長 20% 至 4.31 億港元，分部業績從上一財年的 7,800 萬港元強勁提升至 1.31 億港元。

本期內，核心客戶占當前優化後供應鏈業務客戶群體的大部分，收入占比超過 70%。其中，大客戶占核心客戶收入的 85% 以上，大部分大客戶與公司合作超過 4 年，自 2018 年以來留存率為 92%。由於公司軟件產品交叉銷售的增加，產品毛利率逐漸上升，平均達到 25-30%。集團預計大客戶收入組合將逐漸轉向更多基於軟件的收入，這有助於更好地留存公司的客戶基礎。自 2018 年以來，大客戶群體軟件相關收入以 66% 的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這表明集團在大客戶群體的交叉銷售戰略取得了成功。此外，自 2018 年以來，該板塊前 50 名大客戶的平均收入以 50% 的複合增長率強勁增長。

目前，集團在信息技術、電子、電信、快消等垂直領域擁有堅實的基礎。對於現有客戶，集團專注於通過全面的服務來保持高留存率，準確地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也提高軟體收入占總收入的百分比。目前，集團還多元化進入新的垂直領域，以擴大現有的企業一站式服務，提供包括核心物流、倉儲以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目前，集團已經獲得字節跳動、美團、比亞迪等新客戶。

由於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公司軟件產品，集團行業大數據場景業務的大數據相關收入在報告期內大幅增長，與上一財年同比大增 312%。隨著公司軟件和相關服務的不斷部署，預計將驅動公司整體供應鏈業務不斷優化，實現收入和毛利率的持續增長。

2) 城市大數據場景：2021 年新獲得城市項目毛利率達 70-90%，轉型成效初現曙光

報告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正式發佈，綱要中多處提到智慧城市建設相關內容，對新型基礎設施、數字經濟、數字社會、數字政府、數字生態發展進行了謀劃部署，智慧城市建設迎來新的巨大發展機遇。

作為中國智慧城市領域的領軍企業，本集團長期在建設運營和提供服務的城市中倡導“城市 CTO”的理念。“城市 CTO”應幫助政府分析城市的優勢和劣勢，更好制定城市發展規劃，以實現制定的目標。在成為“城市 CTO”角色方面，集團堅信自身對政府和城市的深刻理解，以及不斷創新積累的專有技術能力，是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集團前期研發的大數據旗艦產品燕雲 DaaS，主要為解決當時城市管理與服務所面臨的困難。長期以來，種種信息孤島的存在，一直影響城市管理者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提高效率，擁有更智慧的決策能力。基於過去二十多年與政府的深入合作，公司在城市管治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使得公司對管理者面臨的挑戰及核心問題有著獨特的認知。

在最初賦能城市大數據場景時，公司著重於通過工程師現場提供專屬服務，獲取客戶的實時反饋，以確定客戶面臨的關鍵問題。通過這些反饋，公司不斷完善和改進核心旗艦產品，以確保核心產品在滿足個性化需求的同時，也能夠解決最廣泛常見的問題。公司相信，前期為瞭解客戶需求以及完善核心產品而投入的研發資金，最終將在長期內帶來紅利。集團認為，此類投資的部分紅利已經在報告期內顯現。

目前，政府客戶組合收入的 10%-20% 來自於 2021 年新獲得的城市項目，在這些項目中，公司部署的是基於先前產品不斷優化升級後的核心產品。由於這些新項目大部分都集中在公司核心大數據軟件的交付和實施上，無需過多額外的人力或其它資源投入，這些項目實現了 70%-90% 的毛利率，反映出公司轉型初見成效。

基於這些早期成果，公司能夠專注於高毛利的項目，降低需要大量人力或其它資源投入項目的優先級。本期內，該業務分部收入約 9,700 萬港元，較上一財年同期的 1.54 億港元下降 37%，毛利率則基本保持在 26%。

3) 大數據相關收入：實現三位數爆發式增長，較上一財年同比增長 185%

當前，數據作為中國以及全球關注的重點，政府和企業都越來越關注數據安全、數據所有權等方面。與一些將用戶數據視為核心重點的市場參與者不同，公司自二十年前成立以來，就將數字化解決方案作為公司長期規劃的重要部分，認為這些是實現“數字中國”理想必不可少的核心要素。

雖然《數據安全法》等內容，可能給各個行業帶來不確定性。但公司認為，隨著智慧產業鏈和大數據軟件業務的穩步拓展，以及《數據安全法》的實施，將推動本集團圍繞加密和隱私的數據安全解決方案部署，為政府和企業客戶帶來獨特的價值。通過在嚴格的安全協議下實現數據共享和流通，集團核心數據引擎將進一步增強，穩步向大數據領域拓展。

本期內，集團大數據業務營收達 1.55 億港元，同比增長 185%。從集團的企業客戶組合來看，大數據相關收入增長了 312%，顯示出集團已提高大數據軟件在主要客戶中的滲透率。未來隨著在政府客戶新項目中部署更多大數據軟件產品，還將提高集團大數據軟件在覆蓋城市的市場滲透率。

4) 金融科技場景（神州信息分部）：金融科技業務表現穩健，收入同比增長 18%，毛利同比增長 25%

金融科技場景的業務主體神州信息，作為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是業內少數擁有銀行 IT 全產品線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中分步式應用平臺及分步式銀行核心業務系統、企業級微服務平臺、數據治理及管控平臺、區塊鏈技術平臺等解決方案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營業收入達到 56.63 億港元，同比增長 18%；毛利達到 9.83 億港元，同比增長 25%。神州信息在金融科技場景的持續深耕，能夠與集團核心大數據軟件業務產生較好協同效應。其二十多年來積累的客戶網路和覆蓋範圍，能夠為本集團標準化大數據軟件的部署提供更多切入點，為集團增加更多商業機會。

報告期內，神州信息還在數字人民幣場景，幫助建設銀行、廣發銀行、北京銀行等十餘家客戶，完成數字人民幣相關應用系統不同階段的建設。同時，嘗試數字人民幣在預付卡、供應鏈等多場景領域的創新應用，跟集團相互賦能。量子通信領域，先後簽約北京、蚌埠等城域網項目、面向工業互聯網等新興 ICT 領域的量子保密通信融合創新應用平臺項目、量子網絡平臺網管軟件等十餘個項目。並成功入選福布斯中國“2021 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榜”，並被正式納入“區塊鏈 50 指數”。

5) 經營展望：核心業務迎來巨大發展機遇，將為股東和社會持續創造價值

《數據安全法》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這也標誌著數據作為重要的戰略性資源，國家對其重視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隨著政府對數據要素市場相關條例以及管理辦法的出臺，大數據產業勢必將迎來巨大發展機遇。

本集團認為，如要發展成為領先的大數據軟件企業，集團專有技術以及內部創新能力將是關鍵。當集團首個大數據軟件成果在 2019 年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標誌著集團自主研發的專有技術被公認為當年最佳發明。這為集團研發團隊推出下一階段新產品提供了強大動力，目前正陸續推出針對數據供應鏈服務的相關產品，將通過城市數字孿生底座及時空智能化服務的建設，持續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

數字經濟時代到來，隨著數據的巨大價值被發現，管理層相信集團在研發方面的長期努力會有所回報。大數據產業的不斷形成和快速發展，將推動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面對前所未有之發展機遇，站在上市 20 周年的新起點上，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推進組織“蛻變”，做好人員、流程優化，不斷提高效能，提升投資回報，努力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6)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約為港幣 19.57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本集團已經取得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主動處置權利，並製定了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

儘管新冠疫情對各方面工作進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本集團仍依照行動方案，推進處置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息約港幣 2.31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目前已基本完成重整程序，待項目的經營管理權移交完畢後，本集團將自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中收回欠付本集團的金額。該項目擁有的有關資產按照當前市價計算，預計可足額覆蓋本集團於該項目中的債權。

理財產品的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約港幣 17.26 億元(人民幣 14.41 億元)，當中涉及對市場及商用綜合物業的投資。依照變現償還計劃，有關物業已經提升若干配套設施的完善，旨在提升隨後預備出售的估值，同時本集團亦在積極與意向方洽商出售事項。本報告期有約港幣 11.38 億元(人民幣 9.5 億元)優先債權獲得司法確認，進一步明確了債權的優先屬性，亦為債權加速處置提供了法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積極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司管理層基於對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的判斷和對資產處置進程的理解，認為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的理財產品的相應金額合理、恰當。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72.39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32.59 億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44.39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95.41 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3，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83 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 16.69 億元，當中有約港幣 14.88 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37，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46。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 35.43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3.79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95.41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4.30 億元）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計值如下：

	以美元 計值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80,600	506,281	50,000	636,881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799,614	64,786	864,400
其他貸款	-	52,106	-	52,106
	<u>80,600</u>	<u>1,358,001</u>	<u>114,786</u>	<u>1,553,387</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948,273	41,429	1,989,702
	<u>-</u>	<u>1,948,273</u>	<u>41,429</u>	<u>1,989,702</u>
總計	<u>80,600</u>	<u>3,306,274</u>	<u>156,215</u>	<u>3,543,089</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港幣 22.56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42.15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港幣 5.98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94,160,000 股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16.32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為約港幣 3.23 億元及約港幣 19.90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六年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港幣 16.73 億元及港幣 18.70 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約港幣 102 億元，當中包括約港幣 23.42 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約港幣 35.22 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約港幣 43.36 億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港幣 23.13 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為約港幣 11.85 億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約港幣 11.78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訴訟，以神州信息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為由，要求神州信息在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的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利息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神州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管轄權異議訴訟，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神州信息針對駁回管轄權異議的裁定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駁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京 02 民初 344 號的民事判決書：神州信息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35,120,000 元範圍內，對於生物港公司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委執字第 539 號執行案項下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經強制執行不能清償的部分（以數額不超過人民幣 68,125,000 元為限）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其他第三方被告北京新富投資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資人民幣 58,380,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崑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60,250,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神州信息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九年，神州信息管理層根據上述判決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 21,382,000 元（相等於港幣 23,948,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神州信息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神州信息在代墊資金本息共計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4,622,000 元）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神州信息付清前述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4,622,000 元）款項後，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放棄其他訴訟請求，神州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支付賠償款項人民幣 21,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4,622,000 元），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出具《補充賠償款結清證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出具了第（2020）京民終 95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32,737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25,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513
	<u>58,405</u>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公司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未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14,100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3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薪金福利予僱員。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15.04億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約港幣10.82億元增長39%。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 13.35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年度的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預計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之前使用 港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 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 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 的收購機會	782	(485)	(3)	294	294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 到期江蘇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的本金及 利息費用	183	(183)	-	-	-
(b) 償還於 2017 年 10 月 到期西部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本金及 利息費用	286	(286)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4	(84)	-	-	-
總計	1,335	(1,038)	(3)	294	294

附注：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港幣10.41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4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投資氣氛比較低迷，公司管理層於投資併購專案更趨謹慎，因此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動用，當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時，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和收購，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金昌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帳目處理、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有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促進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 (i) 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iii)

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彭晶先生及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及陳永正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